

柏瑞ESG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10月31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9頁至第12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pinebridge.com.tw/Service/ESGFunds>)公告。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柏瑞ESG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2022/12/30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均為不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投資於：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A.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B.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C.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D.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E. 本基金區域範圍涵蓋全球，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2.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符合 ESG 減碳投資概念」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所謂「符合 ESG 減碳投資概念」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係指該有價證券之發行人(或含其集團母公司)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由 MSCI INC. 所公佈之「MSCI ESG Ratings」評級在 BBB 級(含)以上之公司，並排除涉及軍事武器、槍枝、煙草、賭博、熱煤與油砂開採等產業活動，或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之公司。(2) 為 MSCI 全球巴黎協定氣候指數(MSCI ACWI Climate Paris Aligned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含其集團母公司)，該指數之編製係以遵循巴黎協定控制全球氣溫升幅目標為原則。(3) 經經理公司評量其減碳效益，該效益包括碳排放評估並整合財務面分析，挑選出其產品或服務有助減少碳排放量，並區分為能源效率、數位轉型、低碳運輸、生產效率、替代能源相關等，以及未來因科技創新等因素而有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等相關主題。該等評量標準或其他排除政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4) 本基金投資之產業，將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列全球行業分類標準(The 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簡稱 GICS)，包括：工業(Industrials)、非必需消費(Consumer Discretionary)、資訊科技(Information Technology)、能源(Energy)、公用事業(Utility)及其他經評量後符合第(3)目之企業。

二、投資特色：

1. 主動擴大減碳成效，目標接軌巴黎協定：主要投資於自身致力於減碳，其產品、服務更能幫助其他企業

減碳之永續發展企業，以支持《巴黎協定》控制全球暖化之目標，捕捉轉型低碳經濟帶來的結構性長期資本增長機會。2.重點股票策略、全面 ESG 永續整合分析：整合柏瑞集團與第三方 ESG 分析資料，運用柏瑞集團專有之企業生命週期分類研究(LCR, Lifecycle Categorization Research)以及分析企業永續經營表現的股票風險評估(ERA)框架，聚焦五大減碳概念衍生機會，包括：能源效率、數位轉型、低碳運輸、生產效率、替代能源等相關投資重點及未來因科技創新等因素而有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其他相關主題，集中精選持股。3.多元計價幣別與前後收累積級別選擇：提供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的累積級別，搭配手續費前收型與後收型機制，產品設計多元化，可提供投資人多種類資金配置需求。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為跨國投資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一)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等。前述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如：本基金所投資地區可能因政治、社會、經濟情勢或政策變動，以及不穩定局勢等，均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二)ESG 投資相關風險：本基金將 ESG 相關主題(ESG 減碳投資概念股)列為主要投資重點，相關風險包括：

- (1) ESG(或永續發展)主題基金之投資風險
- (2) 目前 ESG 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
- (3) 缺乏標準之分類法
- (4) 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
- (5) 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等

ESG 相關主題基金之風險描述，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6-37 頁

(三)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四)除上述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三、本基金主要投資區域涵蓋全球股票市場，聚焦 ESG 減碳投資概念股，產業配置包括：資訊科技、工業、能源、非必需消費、公用事業及其他經評量後亦符合減碳主題之企業，透過 ESG 永續整合評估流程，精選投資標的以分析追求低碳經濟轉型帶來的結構性長期資本增長機會，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投資風險時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經計算本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成立未滿 5 年者，另參考成立以來淨值波動度至內部檢視日)，並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及波動度內部參考指數之過去 5 年波動度相較，爰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屬 RR4*。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本基金為跨國投資股票型基金，投資區域擴及全球，並將 ESG 相關主題(ESG 減碳投資概念股)納入主要投資重點，聚焦五大減碳概念衍生機會，包括：能源效率、數位轉型、低碳運輸、生產效率、替代能源等題材面，集中精選持股，配置上將相對偏重資訊科技與工業等類股。

二、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可能下跌進而產生虧損。

三、本基金適合尋求全球股票市場之潛在投資回報且能承受基金淨值波動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5/9/30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國內_上市股票	39	3.76
國內_一般型存款	35	3.33
國外_北美有價證券	604	57.86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淨值(單位：元)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即新台幣 A 不配息，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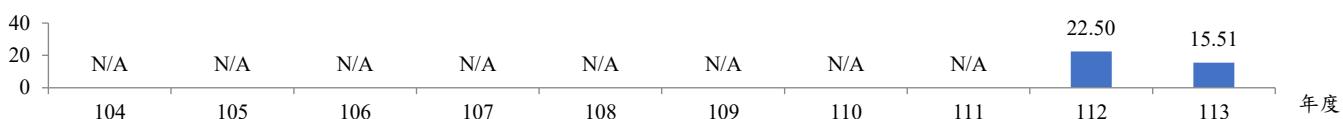
國外_日本有價證券	62	5.91	
國外_已開發歐洲有價證券	212	20.26	
國外_人民幣計價-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	77	7.38	
國外_一般型存款	19	1.78	

資料來源: Lipper, 2025/9/30。A級別首次銷售日: 2022/12/30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即新台幣 A 不配息, 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 A不配息(%)



資料來源: Lipper, 2024/12/3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 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即新台幣 A 不配息級別, 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止
新台幣 A 類型	14.53	20.03	11.16	N/A	N/A	N/A	62.40

資料來源: Lipper, 2025/9/30。1. 累計報酬率: 指至資料日期日止,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 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資料來源: 柏瑞投信, 資料日期: 2024/12/31。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費用率	N/A	N/A	N/A	2.24	2.06

註: 1. 費用率: 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 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 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會計帳列總費用率大致相同。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8%</u> 。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 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 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3%</u> 。但第 1. 款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 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28%</u>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 每件新臺幣 100 元;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 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0,000 元(註一)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發行價格乘以最高 3%。 2. 買回時給付, 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 乘以下列比率, 再乘以		

(註二)	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 <u>3%</u>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 <u>2%</u> 。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 <u>1%</u>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 <u>0%</u> 。 3.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 (註三)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目前為零。
短線交易 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3%</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註四)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註二及註三：受益人與金融機構之匯款相關費用，包括申購、買回或轉換，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涉及外幣之匯款相關費用較新臺幣間之匯款費用高，目前每筆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幣 300 元~1500 元不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9 類型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同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註四：經理公司如專為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承作該貨幣之外幣避險交易時，此匯率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成本，由該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負擔；經理公司如為所投資有價證券所持有之貨幣，承作相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成本，由全體受益人負擔。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43 頁至第 44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同業公會網站 (https://www.sitca.org.tw) 及經理公司柏瑞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pinebridge.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pinebridge.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一、柏瑞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二、投資遞延手續費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壹、十、(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單元。 三、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四、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請參考公開說明書【附錄六】盡職治理參與或最新盡職治理參與情形可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pinebridge.com.tw 查詢盡職治理守則等相關資訊。	
投資警語：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之金額。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 30 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 60 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 https://www.foi.org.tw 。	

TO114048